

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fair dealing）條款： 以英國 2014 年著作權修法為例

江雅綺*

摘要

數位科技應用快速推陳出新，往往讓各國的著作權法首當其衝，不時需要重新衡量權利人與使用人間的利益衝突、提出修法因應。以文創產業大國的英國為例，最近一次新修《著作權法》的規定，已於 2014 年底開始施行，其中最重要的修正，即是針對著作權利保護的限縮與例外規範：包括對教育研究者、身心障礙者、公部門、私人目的及戲謔仿作於合乎法定要件下所為之重製行為，均有了新修規定。這些「公平處理」（fair dealing）條款（所謂之「合理使用」）的核心考量之一，即是針對數位科技的發展，如允許資訊或資料庫的數據分析之非商業性重製使用、允許個人以私人使用為目的重製，以及新增允許戲謔訪作之使用。總結來說，英國此次針對公平處理的修法，擴增了著作權利保障的例外類型與範圍。本文即以此次修法為核心，簡要介紹為因應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條款修正。

關鍵字：著作權、數位科技、公平處理、公益、私利、Copyright, Digital Technology, Fair Dealing, Public Interest, Private Interest

* 作者現為台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助理教授。本文改寫自作者於第 19 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發表論文「數位科技發展與合理使用條款：以英國 2014 年著作權修法為例」。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作者研究性質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壹、前言

近年來以數位內容為主的創新創業成為知識經濟的熱門項目，各國的著作權法往往首當其衝，不時面臨權利人間的利益衝突與衡量，而往往出現不得不修法回應的壓力。以我國而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14 年起，亦曾廣邀各界討論，試圖因應科技與產業的變化，提出《著作權法》新修版本，並於召開多場公聽會之後，蒐集修法意見，陸續於 2015 年再提出修正草案第二稿與第三稿¹、2016 年並提出第四稿²，繼續廣徵各界意見以求修法更臻盡善盡美。觀察此次智慧局預定修法之議題³，主要針對著作權利之歸屬、公平處理之類型，以及權利耗盡等議題，基本上可以看出主管機關希望回應權利人的心聲，同時也希望促進文化流通，更不希望阻礙大眾接近資訊的權利。但每一項議題，都涉及不同權利的平衡、公益與私益的拿捏，不管如何調整修正，必有其中一方因此法律變動而權利受到影響，因此智慧局的修法計畫遇到反對聲音，並不令人意外。

同樣在 2014 年，向來為文創內容產業大國的英國，也將政府討論數年的著作權法修正付諸實踐，結果相對順利。英國最近一次新修著作權法的規定，已分別於 2014 年 6 月、10 月施行⁴，其中最重要的修正，即是針對著作權利保護的限縮與例外規範：包括對學術研究者與教育工作者、身心障礙者、公部門、私人目的及戲謔仿作所為之重製行為，均有了更清楚的規定；尤其，針對數位科技的發展，新增資訊或資料庫的數據分析之非商業性使用例外、允許個人以私人使用為目的重製，以及允許戲謔訪作之例外規範等。由於英國法以「公平處理」(fair dealing)⁵指涉著作權利保護的例外規定，是故，一言以總之，英國此次修法，乃

¹ 智慧財產局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稿徵求各界意見，2015/5/11，<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49150&ctNode=7127&mp=1> (最後瀏覽日：2015/12/14)。

智慧財產局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徵求各界意見，2015/10/30，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68958&ctNode=7127&mp=1> (最後瀏覽日：2015/12/14)。

² 智慧財產局公布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四稿徵求各界意見，2016/4/13，<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86300&ctNode=7644&mp=1> (最後瀏覽日：2015/12/14)。

³ 著作權法議題說明，<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43&CtUnit=3742&BaseDSD=7&mp=1&nowPage=1&pagesize=10>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⁴ Related laws: The table below lists other laws which have either amended the original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or makes reference to i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pyright-acts-and-related-laws>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⁵ 我國亦有直接將 fair dealing 譯為「合理使用」，但為與美國的 fair use 做區別，本文特別將 fair dealing 譯為公平處理。細節於本文 2.1 中「公平處理之概念」有更多的說明。

是擴增著作權利保護之除外規定（fair dealing）的類型與範圍。

英國此次啟動著作權修法，可以追溯至 2011 年，政府發布由 Professor Ian Hargreaves 及其團隊所完成的「數位機會：智財與產業報告」⁶，該報告主要是由英國的產業現況出發，檢驗產業與智財法規之間的關連，基於具體的數字推算未來可能的產值，並進一步檢討在提高經濟成長的目標下，各項產業可能會面臨的智財法規與困難，最後並以英國的產業環境架構來看，政府可以考慮的修法方向。該報告中針對著作權的部分⁷，主要即提到著作權對創作與創作之商業應用的重要性，同時提到數位科技發展對傳統文創產業提供了新的機會，因此，一個更合乎現代需求的著作權法，應正面看待數位科技的發展，建立更便利有效率的授權機制，同時應適度放寬著作權除外的類型與限制，如此將有利於著作權影響所及的產業發展。

2012 年，針對上述報告的著作權建議，英國政府於蒐集產業民間意見，再整合政府部門內部意見之後，提出一份回應書「建立一個現代化、強健且有彈性的著作權體系」⁸。於 2013 年，政府進一步提出正式的修法草案，並就修法的重點——「公平處理」的著作權保護除外規範，完成「科技影響評估報告」⁹。於 2014 年，英國政府遂將立法提交國會，並獲通過，開始正式施行。

本文將介紹英國著作權法修法中有關公平處理的修正方向。但限於研究時間，本文所關注之主題將以與數位科技發展應用有關之著作權除外條款修正為主。於行文結構上，本文將進一步歸納整理英國修正後的各篇有關「公平處理」的規範，首先就各篇修正方向提出概說，然後針對與數位科技有關的條文修正或新增，逐一介紹其規定內容。最後，本文將針對數位科技的發展，修法內容可能產生的回應與影響，做一分析，並希望本文能提供我國修正著作權法內容上的參考。

⁶ Professor Ian Hargreaves, *Digital Opportunity: 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IP and Growth*, (2011),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603093549/http://www.ipo.gov.uk/ipreview.htm>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⁷ Chapter 4 and Chapter 5.

⁸ *Modernising Copyright: A Modern, Robust and Flexible Framework*, (2012),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603093549/http://www.ipo.gov.uk/response-2011-copyright-final.pdf>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⁹ *Technical Review of Draft Legislation on Copyright Exceptions: Government Response*, (2013),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603093549/http://www.ipo.gov.uk/response-copyright-techreview.pdf>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貳、英國修正後《著作權法》除外規定

一、公平處理之概念

我國習慣以「合理使用」泛指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除外規定，例如，有學者指出¹⁰，英國學說和實務界似乎較少就合理使用的法理基礎有所著墨，並認為於此次修法，英國智慧局 (UKIPO) 由因應數位科技的發達、文創產業的發展出發，提供了一個從經濟角度出發的「互相交換論」 (economic justification for a trade off)，其目的是平衡互相競爭的利益 (to balance competing interests)。此外，就英國官方的網頁說明，其 fair dealing 的概念主要是考慮一個公正誠實的人在此情況下將如何利用該著作¹¹，具體的考慮因素如利用著作的必要性、程度與該利用行為對原著作的市場影響等¹²，亦與美國的 fair use 原則精神頗為相近。

但由於英國著作權法的除外規定概念為 fair dealing，用語確與 fair use 不同，且每個類型有一定的構成要件，其適用要件明確、適用上較為限縮，亦與美國法的開放式的、有待法院認定的 fair use 有所不同¹³，且學者亦有將兩者拿來比較，認為美國開放式的 fair use 較英國需具備一定前提要件的 fair dealing 更有彈性¹⁴，因此，為與美國法概念的「合理使用」 (fair use) 有別，本文將相關的著作權保護的除外類型均翻譯為「公平處理」 (fair dealing)，合先敘明。

不過，「公平處理」與「合理使用」，均是關於著作權的限縮 (limitation) 與例外 (exception)，亦有學者認為兩者之間區別並不明顯¹⁵，且由於英美均為

¹⁰ 謝國康 (2014)，「論著作財產權之例外—從英國法之相關變革出發」，收於劉孔中主編《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頁 377-414，於頁 384。

¹¹ “How would a fair-minded and honest person have dealt with the work?”，What is Fair Dealing?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An Overview*, pp1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8269/Exceptions_to_copyright_-_An_Overview.pdf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¹² Fair Dealing, *Government Guidance : Exceptions to Copyright*: <https://www.gov.uk/guidance/exceptions-to-copyright>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¹³ Michael Birnhack, Judicial snapshots and fair use theory,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5(3), pp264-284.

¹⁴ Rachael Thompson(2014), Copy or Paste: UK Copyright Law in Light of Modern Education, *North East Law Review*, 2, pp25.

¹⁵ Susanna Monseau (2015), Copyright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Is It Necessary to Adopt Fair Use? (March 10, 2015), pp42-43.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2576436>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576436>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伯恩公約的會員國，關於著作權的例外規定均須適用伯恩公約的「三步測試」，因此兩者之間的相似性，遠大於相異性。

二、英國新修《著作權法》各篇修正概說

由於英國此次修法剛通過不久，本文以下將直接簡介此次修法中有關公平處理的規範。此次修法有關公平處理的類型，可分為「公共行政」（The Copyrigh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2014）、「身心障礙者」（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Disability) Regulations 2014）、「研究、教育目的、圖書館及檔案室」（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Research, Educati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Regulations 2014）、「為個人使用之重製」（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Personal Copies for Private Use) Regulations 2014）及「引用及戲謔仿作」（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Quotation and Parody) Regulations 2014）等五個篇章¹⁶。

就「公共行政」篇的修正¹⁷，主要在於修正了英國《1988 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以下簡稱「本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的規定。這 2 條包含了下列情況著作重製權的公平處理：如重製可供公眾查閱的公開資料、或重製公共事務活動中傳達給皇家的資料、或重製於官方登記簿上登載的資料。上述修正規定擴張原本公平處理的範圍，讓公部門可以重製上述資料並發布於網路上，以讓大眾可以透過網路接觸上述資料。

就「身心障礙者」篇¹⁸，主要在於擴大提供無障礙著作物版本予身心障礙者的範圍，並不只限於視覺障礙者或需要字幕的障礙者。同時，本法第 31A 條讓合法擁有或使用著作物者，可於市場上不提供無障礙版本時，製作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版本的著作物。第 31B、第 31BA 及第 31BB 條則讓受核准機構（於第 31F（6）條中定義為教育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可製作並提供無障礙版本的著作物予身心障礙者。

¹⁶ 英國歷次著作權法的修法過程可參閱：<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pyright-acts-and-related-laws>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¹⁷ 「公共行政」篇法條全文於此：<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1385/contents/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¹⁸ 「身心障礙」篇法條全文於此：<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1384/contents/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就「研究、教育目的、圖書館及檔案室」篇修正¹⁹，主要與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的公平處理有關，首先，是擴大研究及個人學習（包含基於非商業性研究目的所為的文字與資料分析）、教育、圖書館與檔案室、民俗歌曲錄製與為典藏目的所為之廣播錄製。如第 29 條規定研究及個人學習的公平處理）及於所有類型的著作物。其次，為了因應數位資料的運用，新增第 29A 條（允許重製基於非商業性研究目的所需之計算分析資料）。教育目的所為之公平處理，則規定於新的第 32、35 及 36 條。新修的第 32 條允許為教學呈現（包括為舉辦考試及回答問題所為的行為）之公平處理，但此公平處理需基於非商業性的目的，且由指導或接受指導的個人所為。新的第 35 條則允許教育機構基於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製作錄製物或廣播的重製物，但若於該機構之外傳播重製物，需以安全電子網路為之，且限於機構成員為學生接收。新的第 36 條則允許教育機構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重製某一著作物的 5%（但廣播或獨立的藝術作品除外），只要該重製是為了非商業性目的所為的指導且已充分標示著作來源。本條也允許這些重製物可傳播給機構內的成員及學生（例如以互動式的白板傳播），但若於該機構之外傳播，則應以安全電子網路的方式為之，且僅限該機構成員及學生可得接觸。

就「為個人使用之重製」篇修正²⁰，主要在本法中增加了第 28B 條及第 296ZEA 條。新的第 28B 條規定了合法擁有著作物的個人，於為個人使用的目的下，可重製該著作物（電腦程式除外），而不會侵害著作權。因此，依本條若個人將合法購買並存於電腦硬碟之單曲，重製存於隨身碟中，為個人使用之目的，並不違法。新的第 296ZEA 條規定了由於科技保護或科技權利管理措施，導致個人無法重製的情況，得向國務大臣申訴、由政府介入的程序。

最後，於「引用及戲謔仿作」篇修正中²¹，主要在於修正了本法第 30 條，在該條中加入了 (1ZA) 項，規定引用若充分標示著作來源時且不超過引用目的，為公平處理。本法中新增的第 30A 條第 1 項，規定為似顏繪及戲謔仿作的目的所為之公平處理。該條第 (2) 項中規定任何契約條款若禁止或限制第 30A (1) 條

¹⁹ 「研究、教育目的、圖書館及檔案室」篇法條全文於此：<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4/1372/contents/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²⁰ 「為個人使用之重製」篇法條全文於此：<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4/2361/contents/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²¹ 「引用及戲謔仿作」篇法條全文於此：<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4/2356/contents/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所規定的公平處理權利，無強制力。讓爭議已久的戲謔仿作終成為公平處理的法定類型。

以下即針對各篇修正概略介紹，並針對數位科技發展及運用較相關的條文，逐一說明其修正內容。

三、公共行政之公平處理篇

於《公共行政》篇的立法說明提到²²，本篇修正草案條款修正了「本法」的規定。歐盟於 2001 年公布的《資訊社會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調和指令》中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Directive 2001/29)，以下簡稱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²³，允許會員國在為行政、立法、司法程序順利進行或為報導上述程序之情況下，對該指令所規範的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為例外規範²⁴。而本修正《公共行政》篇即修正了這些例外情況在英國的規定。

本篇修正主要是修正了本法中第 47 條及第 48 條的規定。這 2 條包含了下列情況著作重製權的公平處理：如重製可供公眾查閱的公開資料、或重製公共事務活動中傳達給皇家的資料、或重製於官方登記簿上登載的資料。這些修正規定擴張原本公平處理的範圍，讓公部門可以重製上述資料並發布於網路上，以讓大眾可以透過網路接觸上述資料。

第 47 條與第 48 條修正後的條文內容如下²⁵，條文內容畫線部分則為此次修法新增：

²²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1385/note/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²³ 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全文，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01L0029&from=EN>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²⁴ 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3 項第 e 款。(e) use for the purposes of public security or to ensure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r reporting of administrative, parliamentary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²⁵ 全文可見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48/section/47>，修正部分可見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1385/regulation/2/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第 47 條 供公眾查閱或載於官方登記簿之資料

- (1) 依法律規定得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或載於官方登記簿之資料，如僅重製該資料中之事實性資訊，未涉及向公眾散布重製物，且係由權責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者，不侵害該資料中之語文著作之著作權。
- (2) 依法律規定得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若有本條第 (3A) 項規定所列之行為，並不致侵害該資料之著作權：
- (a) 係由權責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者，
 - (b) 該行為之目的係
 - (i) 為使該資料於更便利之時間或地點供公眾查閱，或
 - (ii) 於法律有明定之狀況下，為促進該資料著作權之其他行使方式，且
 - (c) 在第 (3A) 項 (c) 款的情況下，公眾無法經由商業上取得該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授權提供之資料。
- (3) 含有一般科學、技術、商業之資料或經法定登記之經濟資訊或依法律規定得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或載於官方登記簿之資料，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若有第 (3A) 項規定所列之行為並不侵害該資料之著作權：
- (a) 係由權責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為者，
 - (b) 該行為之目的係為傳播該資訊，且
 - (c) 在第 (3A) 項 (c) 款的情況下，公眾無法經由商業上取得該著作權人或其授權之人授權提供之資料。
- (3A) 本項係指下列各款之行為：
- (a) 重製該資料，
 - (b) 向公眾散布該資料，並

(c) 以電子傳輸方式使公眾得以於自由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該資料或該資料之重製物。

(4) 國務大臣得以命令規定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在命令所規定之情形，僅適用於依命令所定之方式標示之重製物。

(5) 國務大臣得以命令規定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如同適用於依法律規定得供公眾查閱之資料或載於官方登記簿之資料，在命令所規定之限度及修正內，亦適用於：

(a) 由以下之組織或人提供公眾查閱之資料：

(i) 命令所指定之國際組織；或

(ii) 命令所指定、依據英國締結之國際協定在英國負有職責之人

(b) 由命令所指定之國際組織所掌管之登記簿。

(6) 本條所稱：

「權責人員」係指負責將資料提供公眾查閱之人，或掌管官方登記簿之人；「官方登記簿」係指依據法令規定所備置之登記簿；「法律規定」係指由法律或依據法律所為之規定。

(7) 本條所稱之命令應以法定文書做成，並得經國會任一院之決議予以廢止。

第 48 條「因公共事務而傳達予皇家之資料」修正後條文如下²⁶，畫線部分為新增

(1) 本條適用於著作權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為任何目的，在公共事務之過程中將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傳達予皇家，且皇家對於錄有或含有該著作之文件或其他物件擁有所有權或管理權之情形。

(2) 皇家若為第 (3) 項所列之特定行為，不因而侵害著作權：

²⁶ 全文可見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48/section/48>，修正部分可見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4/1385/regulation/2/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 (fair dealing) 條款：以英國 2014 年著作權修法為例

- (a) 該行為之目的係為將該著作傳達予皇家或著作權人可合理預見之任何相關目的，且
- (b) 該著作須尚未公開發表，否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3) 第 (2) 項所稱之行為係指：
- (a) 重製該著作，
- (b) 向公眾散布該著作，並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使公眾得以於自由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該著作或該著作之重製物。
- (4)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務」包括皇家所從事之任何活動。
- (5) 皇家與著作權人如有不同之約定者，優先於本條之效力。
- (6) 本條所稱「皇家」，包括 1990 年之國民健康服務及社區照護法第 60 條第 7 項所指之健康服務團體、依 1977 國民健康服務法第 16A 條所設立之初級照護信託機構、依同法第一篇或 1978 年 (蘇格蘭) 國民健康服務法所設立之健康促進委員會及國民健康服務信託機構、NHS 基金會，亦包括 1991 年 (北愛爾蘭) 之健康及個人社會服務命令第 7 條第 6 項所指之健康及社會服務團體，及依該命令所設立之健康及社會服務信託機構。本條第一項所稱「公共事務」亦應為相應之解釋。

四、身心障礙之公平處理篇

在此次修法之前，英國官方於 2011 年底完成了一份諮詢報告²⁷，針對包括著作權利人代表團體、大公司、中小企業主、獨立媒體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以及此次修法的利害關係人，廣泛調查了各界著作權利人對修法的意見²⁸。有關身心障礙篇的修法，各界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有不同的意見²⁹。有人認為身心

²⁷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Summary of Responses, published in June 201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20223/copyright-consultation-summary-of-responses.pdf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²⁸ *Id.* at 3.

²⁹ *Id.* at 22.

障礙篇的公平處理應該更加擴大，以實現更多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的權利，如國家視障者學院（The Royal National Institute of Blind People，RNIB）則強調，本篇所規定的「身心障礙者」（disability）範圍應擴大，與《平等法》（Equity Act）中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同步，包括「閱讀障礙及其他相關的認知及知覺障礙（people with dyslexia and other relevant cognitive or perceptual disabilities）」³⁰。

但著作權利人則認為舊有的著作權法制即已提供足夠的公平處理規範，本次擴張應該限於閱讀障礙者（reading impairment）即可。

《身心障礙者》篇立法說明中則提到³¹，本篇修正草案條款修正了「本法」的規定。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3 項第 b 款中，允許會員國對該指令所規範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於為了保護身心障礙者利益的非商業性使用，可為例外規範。本修正草案《身心障礙者》篇即修正了這些例外情況在英國的規定。

本篇修正草案中的規定廢除或取代了本法中原第 31A 條至第 31F 條及第 74 條所規定的事項³²，包括提供予視覺障礙者的著作物版本及提供字幕的廣播。Regulation 2 的規定插入了本法中的第 31A、31B、31BA、31BB 及 31F 條。以上幾條擴大了提供無障礙版本的著作物予身心障礙者的範圍，不只限於視覺障礙者或需要字幕的障礙者。被廢止的規定中，有些要件在修正草案的新規定中已經刪除，特別是有關第 31D 條的授權模式，及第 31E 條賦予國務大臣不適用第 31B 條的權力。第 31A 條讓合法擁有或使用著作物者，可於市場上不提供無障礙版本時，製作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版本的著作物。第 31B、第 31BA 及第 31BB 規定讓受核准機構（於第 31F（6）條中定義為教育機構或非營利機構）可製作並提供無障礙版本的著作物予身心障礙者。

如何保護身心障礙者之資訊近用權，就算不考慮數位科技的發展，對著作權法已是一項重大挑戰³³。於數位科技時代，由於資訊大量以數位格式呈現，製作

³⁰ *Id.*

³¹ EXPLANATORY NOTE, 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Disability) Regulations 2014,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1384/note/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³² *Id.* paragraph 2.

³³ Caterina Sganga (2015), Disability, right to culture and copyright: which regulatory op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Vol. 29, No. 2-3, 2015, 88-11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2694253>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新格式的無障礙版本顯得格外重要，因此，擴大相關的公平處理範圍，即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保護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的一大重點。除了本篇的立法說明提到歐盟指令給予各會員國一定的公平處理立法裁量空間，於歐盟「2010-2020 身心障礙策略」(European Disability Strategy 2010–2020)也進一步鼓勵各會員會保障身心障礙者接近文化內容的權利。因此，本篇所修正之公平處理規定，主要是基於保護身心障礙者之資訊近用權 (access to information)，擴大製作無障礙版本之公平處理範圍，可說是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兼顧人權面向之修法。

五、研究、教育、圖書館及檔案室之公平處理篇

誠如前述，在此次修法之前，英國官方於 2011 年底完成了一份諮詢報告，調查了各界著作權利人對修法的意見³⁵。本篇之公平處理規範涉及研究、教育、圖書館及檔案保存之公平處理，各界的意見較為統一³⁶。有關教育目的及圖書館的公平處理規範，圖書館與教育機構均一致贊成本篇之公平處理，而著作權利人也支持這項條款，僅希望能將公平處理的要件，條款能說得更清楚、明確。有關研究部分的公平處理，雖然有反對的聲音，但反對者亦並非反對著作權利的限縮，而主要基於資訊安全的考量以及難以區分非營利目的的使用，擔心有人濫用此規定營利或造成資安風險³⁷。

在立法說明中³⁸，針對《著作權法》「研究、教育目的、圖書館及檔案室」篇，提到本篇修正草案條款乃基於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第 5 (2) (c) 條、第 5 (3) (a) 條及第 5 (3) (n) 條中，允許會員國對該指令所規範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於特定情況下可為例外的公平處理規範。本草案規定所依據者為第 5 (2) (c) 條規定有關公共圖書館、教育機構、博物館及檔案室的部分；第 5 (3) (a) 條有關教學及科學研究的部分；及第 5 (3) (n) 條中有關在教育及其他機構的特定端點之研究與個人學習使用。

³⁴ Delia Ferri and G. Anthony Giannoumis (2014), A Revaluation of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Disability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Impact of Digitization and Web Accessibility,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32 (1), pp33-51.

³⁵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supra note 27*.

³⁶ *Id.* at 15.

³⁷ *Id.* at 16-17.

³⁸ EXPLANATORY NOTE, 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Research, Educati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Regulations 2014, Paragraph 1,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1372/note/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本篇的修正規定，主要修正了「本法」中第三章及 Schedule 2 的部分³⁹。這些規定與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的公平處理有關，包括於研究及個人學習（包含基於非商業性研究目的所為的文字與資料分析）、教育、圖書館與檔案室、民俗歌曲錄製與為典藏目的所為之廣播錄製。

析言之，本篇修正擴大了第 29 條（規定研究及個人學習的公平處理）及於所有類型的著作物，並引進的新的第 29A 條（允許重製基於非商業性研究目的所需之計算分析資料）。為了對應上述修正，Schedule 2 中的 Paragraph 1C 和 Paragraph 1D，都於表演權利中引進了相同的公平處理⁴⁰。

本篇另外的修正重點，乃由新修的第 32, 35 及 36 條組成，以上皆與教育的公平處理有關。新修的第 32 條允許為教學呈現（包括為舉辦考試及回答問題所為的行為）⁴¹。此公平處理需基於非商業性的目的，且由指導或接受指導的個人所為。新修第 35 條允許教育機構基於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製作錄製物或廣播的重製物，但若於該機構之外傳播重製物，需以安全電子網路為之，且限於機構成員為學生接收。本條之公平處理規定若於教育機構明知或應可得而知有授權契約可授權上述行為，則不適用之。但原有授權機制應得國務大臣認可的要求，則被刪除。新修第 36 條允許教育機構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重製某一著作物的 5%（但廣播或獨立的藝術作品除外），只要該重製是為了非商業性目的所為的指導且已充分標示著作來源。本條也允許這些重製物可傳播給機構內的成員及學生（例如以互動式的白板傳播），但若於該機構之外傳播，則應以安全電子網路的方式為之，且僅限該機構成員及學生可得接觸。本條之公平處理規定，若於教育機構明知或應可得而知有授權契約可授權上述行為，則不適用之。但任何授權契約條款若限制重製比例低於本條規定之 5%，則無效。為了對應上述修正，Schedule 2 中的 Paragraph 4、Paragraph 6 及 Paragraph 6ZA 都對有關表演以及重製表演錄製物，引進了相似的公平處理規定。

其次，本篇就圖書館及檔案室的公平處理，亦做了幾項修正⁴²。這些修正是在擴張原有的公平處理範圍，以包含更多類型的著作物。第 40B 條，允許圖書館、

³⁹ *Id.* paragraph 2.

⁴⁰ *Id.* paragraph 3.

⁴¹ *Id.* paragraph 4.

⁴² *Id.* paragraph 5.

檔案室、博物館及教育機構可於機構內的特定端點提供內容。第 41 條則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圖書館員得提供著作物的重製物予其他圖書館。第 42 條允許為其他圖書館製作供替換的重製物。第 42A 條則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圖書館員得對提出要求者，提供一份已發表著作的重製物。新的第 43 條規定於特定情況下，可提供一份未發表著作的重製物。為了對應上述修正，Schedule 2 中的 Paragraph 6C 和 Paragraph 6H 都於表演權利中引進了相似的公平處理規定。

本篇中和數位科技發展最為相關的修法，為新增之「第 29A 條：為非商業性目的公平處理文字或資料分析之重製物」⁴³，其內文如下：

- (1) 個人重製其合法接觸之著作，若有以下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a) 製作該重製物係純粹為非商業性之研究目的，且合法可接觸該著作之人，為對該著作所載之任何記錄進行計算分析，且
 - (b) 該重製物已充分標示著作來源（除有實際上或其他無法標示著作來源之原因）。
- (2) 依本條所製作之著作重製物，若有以下情形者，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a) 未得著作權人同意而移轉重製物予他人，或
 - (b) 重製物之利用，已超過第 (1) 項 (a) 款規定之利用範圍，且該利用未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 (3) 依本條規定所製作之重製物，為以下後續處分者：
 - (a) 依處分之目的，該重製物將視為侵害著作權之重製物；且
 - (b) 該處分本身係屬侵害著作權時，則在隨後的基於任何目的實施的行為中，該重製物均將被視為侵權重製物。
- (4) 第 (3) 項所稱之「處分」，係指銷售或出租或供給或為銷售、出租而陳列。

⁴³ 法條全文：<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4/1372/regulation/3/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 (fair dealing) 條款：以英國 2014 年著作權修法為例

- (5) 若以契約條款禁止或限制依本條規定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重製行為，則該契約條款無強制力。

六、為個人使用重製之公平處理篇

2011 年的諮詢報告中⁴⁴，有關個人使用重製是否應列為公平處理，各界亦有不同的意見⁴⁵。有人認為個人使用之重製應列為公平處理，亦有權利人期期認為不可，另有著作權人則指出，同意個人使用重製行為公平處理的前提，是應對其進行重製行為所依恃的科技措施，徵收「補償金」(levy)。在分歧的聲音中，英國智慧局最後仍然選擇了將個人使用之重製列為公平處理。

在英國《為個人使用之重製》篇的立法說明中⁴⁶，提到本篇修正了「本法」的規定。(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the Act”，本法)。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第 5 (2) (b) 條中，允許會員國對該指令所規範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於自然人為非商業性目的所為的私人使用，可為例外規範。該指令第 6 (4) 條的第二段規定，會員國可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權利人，且不排除權利人就重製的數量採取適當措施 (如科技保護措施)。本篇修正草案《為個人使用之私人重製》篇即修正了這些例外情況在英國的規定⁴⁷。

首先，本篇增加了第 28B 及第 296ZEA 條，並在 Schedule 2 中插入了新的 1B 項⁴⁸。新的第 28B 條規定了合法擁有著作物的個人，於為個人使用的目的下，可重製該著作物 (電腦程式除外)，而不會侵害著作權⁴⁹。任何為個人使用所為之重製物，除非得到著作權利人的授權。倘若未得授權即將個人重製物移轉予其他人，依本法即為侵權。本條第 (10) 項規定任何契約條款若禁止或限制第 28B 條為個人使用所為重製的權利，則該條款無強制力。

⁴⁴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supra* note 27.

⁴⁵ *Id.* at 13-14.

⁴⁶ EXPLANATORY NOTE, 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Personal Copies for Private Use) Regulations 2014,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2361/note/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⁴⁷ *Id.* paragraph 1.

⁴⁸ *Id.* paragraph 2.

⁴⁹ *Id.* paragraph 3.

新增的第 296ZEA 條則規定了由於某種科技或裝置的使用導致他人無法全部或一部重製、而得向國務大臣申訴的程序⁵⁰。於著作權利人沒有任何自發措施或協議讓個人可重製的情況下，國務大臣可要求著作權利人採取讓個人可受益於第 28B 條規定的措施。國務大臣為此要求時，需要考量著作權利人亦有採取適當措施以限縮重製數量的權利，以及市場上是否已有依合理商業條件所提供的該著作重製物、而且並不禁止或不合理的限制個人重製。

新的 Schedule 2 的第 1B 項，規定了於錄製表演時等同於第 28B 條的個人重製權利⁵¹。以個人使用為目的所為之重製，依第 1B 項並不侵害本法第 II 部分第 2 章（表演權利）所規定的權利。Regulation 4 規定了本法後續有關第 28 條、第 197 條及第 296ZF 條的修正。Regulation 5 (1) 及 (2) 針對本篇修正草案的規定實施之前，依第 28B 將被視為個人重製的情況，做了暫時的過渡性規定。Regulation 5 (3) 和 (4)，則針對本篇修正草案實施前、依 Schedule 2 的第 1B 項將被視為個人重製的情況，做了暫時的過渡性規定。

本篇修正與數位科技發展運用最為相關者，為新增之「**第 28B 條 為個人使用之重製**」，其內文如下⁵²：

- (1) 個人重製著作之行為（除電腦程式著作外），若有以下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a) 該重製物，
 - (i) 係重製個人所有之著作重製物，或
 - (ii) 係個人重製其著作物
 - (b) 為個人之使用，且
 - (c) 該使用無直接或間接之商業上目的。
- (2) 本條所稱「個人所有之著作重製物」係指，

⁵⁰ *Id.* paragraph 4.

⁵¹ *Id.* paragraph 5.

⁵² 法條全文：<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2361/regulation/3/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 (a) 個人永久性合法取得之著作物，
 - (b) 而該著作重製物非侵害著作權之物，且
 - (c) 非依照本章（允許重製著作物而不侵害著作權）之規定所製作。
- (3) 本條所稱「個人重製物」，係指依照本條規定所製作而成之重製物。
- (4) 本條第（2）項第（a）款所稱之「永久性合法取得」之著作物，係：
- (a) 包括購買、受贈與或經由下載而購買或受贈與（但該下載不包含以下（b）款所指之情形）；但
 - (b) 不包括著作物係經由借用、租用、播送、串流或利用下載暫時性存取該著作物。
- (5) 本條第（1）項第（b）款所稱「個人使用」包含為促進個人使用而為以下重製行為：
- (a) 作為備份，
 - (b) 為進行不同格式轉換之目的，或
 - (c) 為保存，包括利用網路或相類似之手段進入並儲存於電子區域（但限於該個人或該電子區域之負責人可進入該儲存區域）。
- (6) 個人移轉其個人重製物予他人（除為私下並暫時之移轉外）將侵害該著作之著作權，但該移轉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者，不在此限。
- (7) 若著作權基於第（6）項情形而受到侵害，該個人重製物不論基於何目的移轉，都將視為侵害著作權之物。
- (8) 個人製作個人重製物並將該重製物之原著作物移轉予他人（除為私下並暫時之移轉外），而未取得著作權人之許可，同時繼續持有個人重製物，亦為侵害該著作之著作權。
- (9) 若著作權基於第（8）項情形而受到侵害，則不論基於何目的持有該個人重製物，該個人重製物都將視為侵害著作權之物。

- (10) 以契約條款禁止或限制依本條規定不侵害著作權之個人重製行為，則該契約條款無強制力。

七、引用及似顏繪、戲謔仿作之公平處理篇

本篇針對引用、似顏繪及戲謔仿作的公平處理規範，乃針對網路時代的傳播文化而設。其中，最受矚目的是「戲謔仿作」（pastiche, parody）類型的新增規定。首先，pastiche 字義較強調博君一笑的喜劇效果，parody 的字義則較強調諷刺的黑色幽默，兩者並存，於中文「戲謔仿作」恰如其分的表現出本規範包含戲、謔等仿作類型之意。「戲謔仿作」篇之所以受矚目，乃因目前數位時代的傳播文化，「鄉民」（網友的俗稱）力量大，而 KUSO（惡搞）的戲謔仿作則是鄉民文化的一項重要特色⁵³。吾人會發現，每當有受網友關注的話題出現，許多網友就會發揮創意，快速運用網路找得到的影音、文字材料，加以改作，達到嘲諷時事或名人，或博君（其他網友）一笑的目的。網友的創意案例隨手可見，早一點的例子，如港片「無間道」的改編台語版「cd-pro2」⁵⁴，各種版本的改編「希特勒：帝國的毀滅」⁵⁵，大導演陳凱歌的武裝大片「無極」被改為「一個饅頭引發的血案」⁵⁶；近年的例子則有將 DISNEY 動畫「冰雪奇緣」主題曲「Let it go」改編成台語版的「乎伊去」⁵⁷、宮廷古裝連續劇「甄嬛傳」的剪輯改編英文版⁵⁸……類此例子，不勝枚舉，中外皆有。以上的例子，不但往往讓人們驚嘆網友的創作力，也讓網路成為一個更加活潑奔放的言論環境。這些基於原作的改作作品，雖然不會讓觀賞者和原作產生混淆（如美國小天后 Taylor Swift 的名曲「shake it off」的改編版⁵⁹，還註明「泰粉退散」），而通常目的僅在挖苦嘲諷特定對象、或讓觀賞者哈哈大笑。但由著作權的角度而言，這些戲謔仿作確實是涉及原著作部分或全部內容的利用。而由於這些改編後的作品，有時目的就是在嘲諷原著作的著作人，實際上很難期待會取得著作人的事先授權，故此，沒有得到著作權利人的授權所

⁵³ 江雅綺（2015），談網路戲謔仿作的合理使用：比較英國、台灣著作權法之規定，開南法學，第 8 期。

⁵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kCWM2sknss>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⁵⁵ 例如，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BAH_bTvjl4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⁵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IU4udZRKEY>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⁵⁷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Vz91LrOOqo>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⁵⁸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gY1Ub2FJKc>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⁵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8eo-FMKIxw>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為之戲謔仿作，可能侵害了著作人的改作權⁶⁰以及著作人的同一性維持權⁶¹。但於戲謔仿作之情況，雖未經授權、涉及著作之利用，但如構成公平處理（或合理使用），即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⁶²。

而就「引用」的部分，有關引用、評論時事報導是否應列為公平處理⁶³，於英國 2011 年底的諮詢報告中顯示，各界意見並不一致，支持者主要認為這可以增進言論自由、促進「公民記者」的發展，但著作權利人中持較多反對意見的則為影音產業。

最後，所謂「似顏繪」（caricature），是指漫畫家於繪製人物時，於比例上特別強調其頭臉五官，並誇大其五官特徵，以在畫面上達到諷刺諧謔效果。此種似顏繪，通常是針對政治人物或社會名流，乃基於英國諷刺政治漫畫的傳統，但後來漸漸擴大引伸至包含漫畫家對其他著作的誇大與扭曲、以達到漫畫卡通欲傳達的諧謔效果。此款公平處理的類型規定，從言論自由擴大到有喜劇產業的考量（comedy economics），著作權利人強調英國的喜劇產業的經濟產值巨大，因此有論者認為不應該以免除支付授權金去激勵創作，因為授權金是這些創作賴以營利的來源⁶⁴。

2011 年的諮詢報告中⁶⁵，有關引用、評論時事報導是否應列為公平處理⁶⁶，各界意見並不一致。支持者主要認為這可以增進言論自由、促進「公民記者」的發展，著作權利人中持較多反對意見的是影音產業。有關戲謔仿作、似顏繪⁶⁷等是否應列為公平處理⁶⁸，雖然亦有著作權利人提出，此公平處理不僅無法證明這

⁶⁰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⁶¹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第 17 條。(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⁶² 章忠信，2015，「談諧仿作之合理使用規範與判準」，發表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11 月 6 日舉辦「2015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研討會」，word 檔，頁 4。

⁶³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supra note 27*, at 23-24.

⁶⁴ “Comedy is a significant industry in the UK and it was suggested that it shouldn’t be immune from paying royalties to incentivise the creation of works on which it relies for that business”，前註檔案中的頁 19。

⁶⁵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supra note 27*.

⁶⁶ *Id.* at 23-24.

⁶⁷ 似顏繪的類型規定，是基於英國諷刺政治漫畫的傳統。所謂「似顏繪」，是指漫畫家於繪製人物時，於比例上特別強調其頭臉五官，並誇大其五官特徵，以在畫面上達到諷刺諧謔效果。此種似顏繪，通常是針對政治人物或社會名流。

⁶⁸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supra note 27*, at 19.

些戲謔仿作對經濟成長有何明顯的貢獻、對戲謔仿作的利用行為唯獨給予公平處理的特權，對其他著作利用方式也並不公平，但普遍而言，各界認為此條款公平處理，在文化發展上的意義更重於經濟。

在《引用及戲謔仿作》篇的立法說明中⁶⁹，提到本修正草案條款修正了「本法」的規定。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3 項第 d 款中，允許會員國對該指令所規範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於為批評或評論的目的所為之引用，可為例外規範。本修正草案《戲謔仿作》篇中的 Regulation 3 即修正了這些例外情況在英國的規定⁷⁰。該指令第 5 條第 3 項第 (k) 款允許為似顏繪、戲謔仿作的例外規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⁷¹，會員國可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權利人，且不排除權利人就重製的數量採取適當措施（如科技保護措施）。本修正草案《戲謔仿作》篇即引入了這些例外情況在英國的規定⁷²。

首先，本篇修正了第 30 條，在該條中加入了 (1ZA) 項，規定引用若充分標示著作來源時且不超過引用目的，為公平處理⁷³。新的第 30 (4) 條則規定任何契約條款若禁止或限縮本法於第 30 (1ZA) 所規定的公平處理權利，無強制力。其次，本篇修正了 Schedule 2 中的第 2 段，針對引用錄製表演著作提供了於 (1ZA) 相同的公平處理權利，並不侵害本法第 II 部分第 2 章所規定的表演權利。

最後，本篇於本法中增加了第 30A 條以及 Schedule 2 中的第 2A 項⁷⁴。新的第 30A (1) 中規定為似顏繪及戲謔仿作的目的所為之公平處理。該條第 (2) 項中規定任何契約條款若禁止或限制第 30A (1) 條所規定的公平處理權利，無強制力。Schedule 2 中的新第 2A 項，則針對表演及表演錄製物有於第 30A 同等的公平處理權利。為了似顏繪、戲謔仿作的目的對表演或表演錄製物所為之公平處理，並不侵害本法第 II 部分第 2 章所規定的表演權利。

⁶⁹ EXPLANATORY NOTE, 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 (Quotation and Parody) Regulations 2014,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2356/note/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⁷⁰ *Id.* paragraph 1.

⁷¹ 歐盟 2001 資訊社會指令全文，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01L0029&from=EN>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⁷² 同前註。

⁷³ EXPLANATORY NOTE *supra* note 69, paragraph 2.

⁷⁴ *Id.* paragraph 3.

論述

數位時代的公平處理 (fair dealing) 條款：以英國 2014 年著作權修法為例

本篇修正與數位科技發展及運用最為相關者，為將原規範「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之公平處理」的第 30 條中，新增「引用之公平處理」一項，成為新的「第 30 條批評、評論、引用及新聞報導」，其新增引用公平處理之第 1ZA 項內文如下⁷⁵：

(1ZA) 引用他人之著作（不論係批評或評論等其他目的）若有以下情形，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a) 被引用著作業經公開發表；
- (b) 被引用之著作係合理的引用；
- (c) 引用的範圍未超過特定目的，且
- (d) 充分標示被引用著作來源（除有實際上或其他無法標示來源之原因）。

另新增「第 30A 條：似顏繪及戲謔仿作 (caricature, parody or pastiche) 之公平處理」規定⁷⁶，其內文為：

第 30A 條 似顏繪及戲謔仿作

- (1) 為似顏繪、嘲諷戲謔仿作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他人之著作不因而侵害該著作之著作權。
- (2) 若以契約條款禁止或限制任何依本條規定不構成侵權之行為，則該契約條款無強制力。

⁷⁵ 法條原文：<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2356/regulation/3/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⁷⁶ 法條原文：<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2356/regulation/5/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參、英國《著作權》修法之回響

一、正面回響：圖書館、數據採礦與身心障礙者之公平處理

此次修法後，較多的社會正面效應，是針對擴大了圖書館等類似機構可提供重製著作物的範圍、並簡化了相關程序，同時也讓身心障礙者可以接觸更多的數位資訊⁷⁷。

尤其最關鍵的，是賦予個人「文字及數據計算分析之非商業性使用」權利。在數位時代的資料採礦 (data mining)，對研究者和教育機構都益形重要，在本次修法之前，英國的文字及數據採礦 (Text and Data Mining, 簡稱 TDM) 規定於複雜的法制架構之下，包括政府資訊公開、著作權、資料庫權等⁷⁸。修法後新增了第 29A 條，明確的規範了若係純粹為非商業性之研究目的，則合法可接觸該著作之人，為對該著作所載之任何記錄進行計算分析，可重製該著作物。易言之，為了文字及數據採礦之重製，為著作權保護之例外。目前，英國是唯一在歐盟採取此例外規定的國家⁷⁹，對數位資料的開放與利用，有相當的意義。

二、反面回響：英國高院判決

此次修法於「個人使用之公平處理」新增了第 28B 條，允許個人於非商業性目的，重製其合法所有之著作物，引起著作權利團體不滿。英國音樂產業及音樂人集團遂共同針對該條提起訴訟。2015 年 7 月，英國高院判決該條款失效，因其違反歐盟指令，未同時對著作權利人賦予合理的補償措施，且其立法所據之理論基礎有誤，應重新審查⁸⁰。該判決主要理由如下：首先，是歐盟 2001 年的資訊社

⁷⁷ Graham Peter Cornish, (2015) "Reform of UK copyright law and its benefits for libraries", *Interlending & Document Supply*, Vol. 43 Iss: 1, pp14-17.

⁷⁸ Andres Guadamuz and Diane Cabell (2014), *Data mining in UK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law and policy*,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4(1), pp3-29.

⁷⁹ Text and data mining freedom at stakes in copyright reform, Published on 3 June,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euroscientist.com/text-and-data-mining-freedom-at-stakes-in-copyright-reform/>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⁸⁰ [2015] EWHC 1723 (Admin), [2015] WLR(D) 268, available at <http://www.bailii.org/cgi-bin/markup.cgi?doc=/ew/cases/EWHC/Admin/2015/1723.html&query=private+and+copying+and+exception+and+music&method=boolean>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會指令第 5 條第 2 項第 b 款中規定⁸¹，非商業目的之個人重製行為，應賦予權利人公平合理的補償措施，英國第 28B 條卻僅有擴增個人重製為著作權之例外，未提供權利人公平合理之補償機制。其次，雖然政府修法有學者報告做為依據⁸²（包括 Professor Ian Hargreaves 及其團隊所完成的「數位機會：智財與產業報告」），但法院認為報告中所指個人重製列為合法類型，不會影響著作權利人的利益，僅是經濟學上的理論與假設，缺少更多的實證支持⁸³，而且官方對歐盟的補償金機制，過度受到負面評價的報告影響⁸⁴。因此，法院判決該條款失效，政府應提出更多實證證明個人重製行為是否會造成著作權利人的損害，及其損害是否輕微到不需以著作權補償金機制處理，否則，政府應提出新的著作權例外規範。在高原判決後，該條款即失效，未來英國官方是否依判決要旨重新擬定，提出「個人重製」篇的條款，尚未有定案。

此外，在「戲謔仿作」的公平處理類型中，仍然有學者指出此條款的概念具有不確定性，在最新的歐盟法院判決中，仍有待法院解釋補充⁸⁵，但亦有不同的說法，認為英國的公平處理類型不如美國的合理使用，後者較有彈性⁸⁶。

肆、結論

2014 年英國終於完成《著作權法》的新一波修正，此次修法是為因應數位時代的變化，雖然仍沒有空白的 fair use 條款，但 fair dealing 的範圍擴大、彈性也增加⁸⁷。即使著名的英國高院（含智財訴訟專庭）法官批評其修法的方法論錯誤、

⁸¹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1:167:0010:0019:EN:PDF>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⁸² Paragraph 49-57, [2015] EWHC 1723 (Admin), [2015] WLR(D) 268.

⁸³ Paragraph 78, [2015] EWHC 1723 (Admin), [2015] WLR(D) 268.

⁸⁴ Paragraph 73. [2015] EWHC 1723 (Admin), [2015] WLR(D) 268.

⁸⁵ Sabine Jacques, Are the new 'fair dealing' provisions an improvement on the previous UK law, and wh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2015) 10 (9): 699-706.

⁸⁶ Rachael Thompson(2014), Copy or Paste: UK Copyright Law in Light of Modern Education, *North East Law Review*, 2, pp25.

⁸⁷ IRIS: Legal Observations of the 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 ISSN-e 1023-8565, N°. 10, 2014, págs. 18-19.

耗時過長⁸⁸，且近日英國高院甚至判決「個人目的使用」篇新增之第 28B 條公平處理規定，屬評估錯誤下的立法，應重新審查⁸⁹。但由上述各篇修法介紹可知，2014 年有關「公平處理」條款的各篇修正，除了考慮公益與私益的平衡，增加著作流通並保護資訊自由，同時也考慮網路和科技的影響，擴大公平處理的範圍，並規定適時得讓政府介入處理申訴的程序，以補自治法律關係之不足。五個篇章中，「公共行政」篇的公平處理保障了人民接近政府資訊的權利，「教育研究」篇的公平處理促進教研文化的發展，「身心障礙」篇的公平處理保障人們的平等資訊接近權，「個人使用」篇平衡了著作權保護與個人公平處理的範圍，「戲謔仿作」的公平處理則容納了文化的創作活水。

總結來說，於立法評估報告中，各項修正雖由提昇文創產業的產值出發，但修法結果並沒有偏廢公益與人權的考量，讓英國的著作權法除了提升產業發展，也更加貼近公共利益與人權保護，這亦正是可供其他國家修法取經之處。

最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的修正內容，大幅度的展現了因應數位時代的改變。例如，「公共行政」篇中新增公平處理條款，**第 47 條「供公眾查閱或載於官方登記簿之資料」新增 (c) 項**以電子傳輸方式使公眾得以於自由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該資料或該資料之重製物。**第 48 條「因公共事務而傳達予皇家之資料」修正後條文亦新增 (c) 項**以電子傳輸方式使公眾得以於自由選擇之地點及時間取得該著作或該著作之重製物。「身心障礙」篇中考慮到數位科技時代，由於資訊大量以數位格式呈現，製作新格式的無障礙版本顯得格外重要。因此，基於保護身心障礙者之資訊近用權，擴大製作無障礙版本之公平處理範圍。「教育研究篇」中，「**第 29A 條：為非商業性目的公平處理文字或資料分析之重製物**」針對學術科技的發展，釋放大數據資料，同時官方亦預估能在下個十年為產業帶來約 2 億 5 千萬英鎊的收益⁹⁰。「個人使用」篇中修正與數位科技發展運用最為相關者，為新增之「**第 28B 條為個人使用之重製**」，其中第 (5) 項中提到第 (1) 項第 (b) 款所稱「個

⁸⁸ Richard Arnold, The need for a new Copyright Act: a case study in law reform, Queen Ma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5(2), pp110-131.

⁸⁹ [2015] EWHC 1723 (Admin), [2015] WLR(D) 268.

⁹⁰ Press Release, Reforms to copyright law come into force bringing estimated benefits of at least £250 million to the UK economy over the next 10 year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new-exceptions-to-copyright-reflect-digital-ag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

人使用」包含為促進個人使用而為以下重製行為：（a）作為備份，（b）為進行不同格式轉換之目的，或（c）為保存，包括利用網路或相類似之手段進入並儲存於電子區域（但限於該個人或該電子區域之負責人可進入該儲存區域）。雖然目前英國高院判決已讓此條款失效，但英國政府原本以權利人的權利未受損害為由提出此條款，未來是否仍會提出類似的個人使用重製之合法例外類型，仍然值得注意。最後，「戲謔仿作」篇兩項新修條文都與數位科技的發展息息相關，首先，該篇修正將原規範「批評、評論及新聞報導之公平處理」的第 30 條中，新增「引用之公平處理」一項，成為新的「第 30 條 批評、評論、引用及新聞報導」，其次，是新增「第 30A 條：戲謔仿作之公平處理」規定⁹¹，其內文為含「（1）為嘲諷、戲謔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利用他人之著作不因而侵害該著作之著作權。（2）若以契約條款禁止或限制任何依本條規定不構成侵權之行為，則該契約條款無強制力。」以上兩條條文修正，均是針對數位時代，網友習慣的分享引用評論新聞及以嘲諷戲謔目的進行二次創作的行為，納為著作權保護之例外，均是符合網路分享及戲謔文化的發展，讓數位創作活動與資訊交流更加活躍。

⁹¹ 法條原文：<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xi/2014/2356/regulation/5/made> (last visited Dec. 14, 2016).